

請假申請書

- 1、 本人_____因_____,
依據《牧師、傳道師休假及請假條例》辦理請假：
☐事假 ☐病假 ☐學假 ☐育嬰假 ☐特別假 ☐外聘
- 2、 敬請准予本人請假__個月，
請假期間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。
- 3、 請假期間通訊：
國內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國外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- 4、 敬請核復
此致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議長

請假人：_____ 印
主後_____年__月__日

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及請假條例

第 2 條 牧師、傳道師之請假分為：事假、病假、學假、育嬰假、特別假、外聘。

- 一 事假應附正當理由，最長一年，期滿得延長一年，但不計年資，如超過二年以上者，應予停職辦理。
- 二 病假應附公立或教會醫院之診斷書，最長一年。期滿可申請延長，但以二次為限，且需經小會或機構主管單位同意。
- 三 學假應附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在學證明書及普世關係委員會之推薦書，最長三年。期滿可申請延長，但以二次為限。除神學院因培育師資得計年資外，其餘不計年資。
- 四 牧師、傳道師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假，最長二年，但不計年資。夫婦同為牧職者，僅限一人申請育嬰假。
- 五 特別假係牧師、傳道師當選教會外之公職者，應向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辦理請假手續，任期滿可申請延長，但以一次為限。經核准後，停職留牧師、傳道師籍，於該公職身份消失後六個月內應辦理銷假手續，逾期者由中會/族群區會公告取消其牧師、傳道師籍。
- 六 外聘牧師、傳道師不計年資。
- 七 退任牧師經過二年未再經中會/族群區會任命授職者，應向中會/族群區會請事假。
- 八 以上各種假別應於請假起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不予認列。